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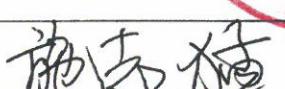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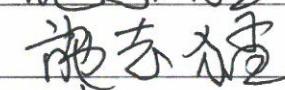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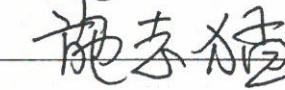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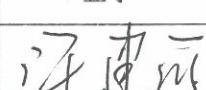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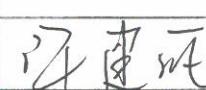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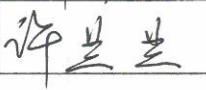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0560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31377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锌合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DR3HA3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志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施志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施志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G3WF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建筑	07353543506350002	BH0126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建筑	基本情况、结论	BH012651	
许兰兰	其他内容	BH0530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36 分 58.824 秒，24 度 40 分 21.0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234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5
环保投资占比（%）	4.05	施工工期	租用他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三废工程的入驻安装、调试，预计 3~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用厂房 1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p> <p>规划名称：《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21〕23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管控要求。</p> <p>1.2 与《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生产，为二类工业，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8505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对照《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根据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产业规划布局，同意项目在现址建设经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生产，项目已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5]C052342），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p>

综上分析,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在龙湖镇龙湖水源保护区、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范围;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租用晋江清健祥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厂房、2#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用厂房面积为 1250 m²。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建锌合金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年平均工作 300 天，预计年生产锌合金 60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拟从事锌合金生产，采用原生高纯度金属锭混配重熔，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其他（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表 2.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以及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
- (4)总 投 资：1000 万元
- (5)建设性质：新建
- (6)建设规模：租用晋江清健祥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两栋闲置 1F 厂房（1#、

2#厂房), 租用厂房面积 1250 m²; 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 预计年生产锌合金 6000t

(7)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 3000 小时

(8)员工人数: 职工定员 10 人 (均不住厂)

(9)建设进度: 项目目前尚未投产, 待污染防治设施及环评手续完整后, 企业方可投产。

(10)出租方概况: 出租方晋江清健祥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 用地面积 3158 m², 不动产权证: 闽 (2024) 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8505 号, 该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目前建有 2 栋 1F 钢结构厂房和 1 栋 6 层厂房在建, 自东南往西北一字排开, 依次编号为 1#、2#、3#厂房。出租方目前不从事生产, 1#、2#厂房出租给本项目。

2.3 项目组成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1#、2#厂房拟从事锌合金生产,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位于 2#厂房, 主要布局 2 台 5T 熔化炉、1 台 25T 保温炉、1 条铸锭线等			拟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位 1#厂房			拟建
辅助工程	办公位于厂区东南侧 2 层活动房			拟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明管密闭, 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已建
	废气		燃气熔化炉、保温炉拟配置低氮燃烧器, 燃气废气、工艺烟尘统一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 (TA001)”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 1#厂房西北侧, 面积约 20m ²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拟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拟建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锌合金	6000t/a

2.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用量
原料	***	固态	***
	***	固态	***
	***	固态	***
辅料	***	液态	40L 钢瓶装

备注：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不得使用未经产品质量合格检测的原生金属，避免使用来源不明的再生金属资源。

2.4.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4.4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2	电	***	设备用电
3	天然气	***	熔化炉、保温炉用气

2.4.5 项目天然气用量核算

综上，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10.78 万 Nm³+9.41 万 Nm³=20.19 万 m³/a。

2.5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2.6 水平衡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用排水为：

(1)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铸锭机配套有冷却水循环系统，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自身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因蒸发等损失的水量按循环量 1.5% 的损耗率计算，循环量为 10t/h，日平均工作 10 小时，则循环冷却补充水量 $1.5m^3/d$ 。

(2) **职工生活用排水：**职工生活用排水：项目职工人数定员约 10 人，均不住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L~200L/人·日、办公楼用水定额 30L~60L/人·班”，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L/人，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3/d$ ($15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3/d$ ($135m^3/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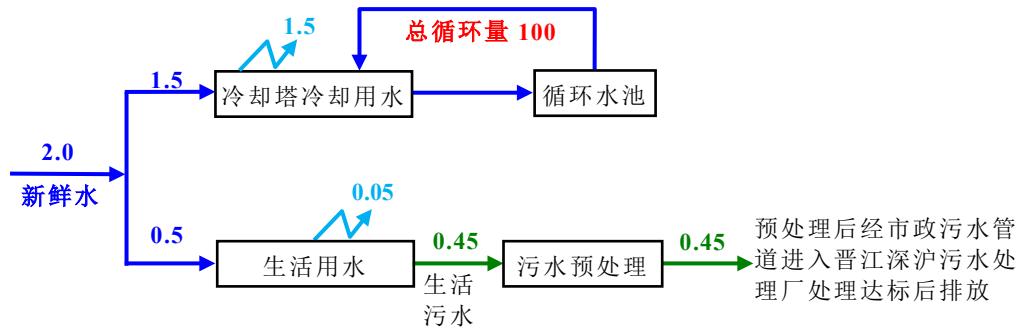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7 物料平衡

项目年生产锌合金 6000t, 物料平衡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支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1	***	5860	1	锌合金	6000	产品
2	***	151.22	2 /	有组织排放	1.1556	大气环境
3	***	29.22		无组织排放	0.7704	大气环境
	/	/		布袋除尘器、工业吸尘器捕集	23.754	固废
4	合计	6040.44		锌渣	14.76	固废
			4	合计	6040.44	/

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所在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 2 栋 1 层厂房 (1#厂房、2#厂房) 和 1 栋 2 层活动房。考虑运输便利性, 本项目仓库布置在 1#厂房, 为离厂区出入口最近的区域, 缩短运输距离, 简化运输过程; 生产区布置在 2#厂房, 按工艺流程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布局熔化炉、保温炉、铸锭线、环保设施等, 产污环节集中, 利于污染物的收集处置; 各生产设备大部分置于车间内部, 能有效的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主导风向的下风侧不存在大气敏感点。项目周围附近主要为其它企业、田地等, 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距离 355m 的古盈村, 距离项目较远且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 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总体说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环保设施齐全，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h2>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2> <h3>2.9.1 生产工艺</h3> <p>***</p> <h3>2.9.2 产污环节</h3> <p>项目铸锭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燃气废气、工艺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 (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袋式除尘器和工业吸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和除渣、刮渣产生的锌渣等固废。铸锭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p> <p>综合以上分析, 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表 2.14。</p>					
	表 2.14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熔化、除渣	熔化炉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烟尘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袋式除尘器 (TA001)	有组织
		保温、除渣	保温炉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烟尘 (颗粒物)		
		浇注、刮渣	铸锭机 (锌液分配器)、刮面机器人	烟尘 (颗粒物)		
	噪声	铸锭机、冷却塔、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除渣、刮渣	熔化炉、保温炉、刮面机器人	锌渣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除尘器捕集	袋式除尘器 (TA001) 和工业吸尘器	除尘灰		/
		除尘器维护	袋式除尘器, TA001	废布袋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用他人已建闲置厂房, 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										
	表 3.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2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3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注: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 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评价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点位(福田村)环境空气中 TSP 等污染物现状监测值均符合评价提出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区环											

	<p>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h3>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86.1%,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p> <h3>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 保护 目标	<h2>3.2 环境保护目标</h2> <p>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 为工业、仓储物流混合区, 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p> <p>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该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主要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355m 外为吉盈村, 南侧 413m 外主要为锡坑村, 东南侧 488m 外为枫林村。</p> <p>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吉盈村</td> <td>663893</td> <td>2729738</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355</td> </tr> <tr> <td>锡坑村</td> <td>663898</td> <td>2729686</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413</td> </tr> <tr> <td>枫林村</td> <td>663898</td> <td>2729298</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488</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吉盈村	663893	2729738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355	锡坑村	663898	2729686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413	枫林村	663898	2729298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48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吉盈村	663893	2729738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355																																																					
	锡坑村	663898	2729686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413																																																					
	枫林村	663898	2729298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48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熔化、保温等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和烟尘，除渣、浇注、刮渣等工序产生的烟尘。

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3)项目废气执行限值

综上，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熔化、保温、除渣、浇注、刮渣烟尘（统称“工艺烟尘”）以及燃气废气统一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少量未能收集的工艺烟尘最终扩散至车间外大气环境，形成无组织排放废气。基于从严原则，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DA001 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GB 16279-1996 表2
二氧化硫	550mg/m ³	1.3kg/h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385kg/h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mg/m ³		GB16279-1996 表2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出水达标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进水			出水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	pH	6-9	6.5-9.5	6-9	6-9	6-9
			COD	500	500	350	350	50
			BOD ₅	300	350	180	180	10
			SS	400	400	300	300	10
			NH ₃ -N	/	45	30	30	5 (8) ^①
			TP	/	8	4.0	4.0	0.5
			TN	/	70	45	45	15
			备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号):“……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的适用范围为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灵源街道、新塘街道、磁灶镇、陈埭镇、池店镇及永和镇的城市建设用地……未列入本区划的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标准……”,该区划的适用范围未包括项目所在区域。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d)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位于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所涉及的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p> <p>(1)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年10月8日)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最终排放总量为0.0068t/a，NH₃-N最终排放总量为0.0007t/a，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p> <p>(2)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熔化炉、保温炉运行时产生的燃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81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3204t。</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081t/a，氮氧化物0.3204t/a。则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福</p>

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等文件确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企业在投产前获得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已承诺在投产前应完成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评价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4.1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炉、保温炉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熔化、保温、除渣、浇注、刮渣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统一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能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为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污染源、处理设施、排放形式等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处理设施、排放形式等情况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152 1378 1388"><thead><tr><th>序号</th><th>产污节点</th><th>废气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处理设施</th><th>排放形式</th></tr></thead><tbody><tr><td>1</td><td>熔化炉、保温炉</td><td>燃气废气</td><td>颗粒物、 SO₂、NO_x</td><td rowspan="2">低氮燃烧器， 袋式除尘器 (TA001)</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 DA001</td></tr><tr><td>2</td><td>熔化炉、保温炉、铸锭机、刮面机器人</td><td>熔化、保温、除渣、浇注、刮渣烟尘（统称“工艺烟尘”）</td><td>颗粒物</td></tr></tbody></table> <p>***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4。</p>	序号	产污节点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1	熔化炉、保温炉	燃气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袋式除尘器 (TA001)	有组织排放， DA001	2	熔化炉、保温炉、铸锭机、刮面机器人	熔化、保温、除渣、浇注、刮渣烟尘（统称“工艺烟尘”）	颗粒物
序号	产污节点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1	熔化炉、保温炉	燃气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袋式除尘器 (TA001)	有组织排放， DA001												
2	熔化炉、保温炉、铸锭机、刮面机器人	熔化、保温、除渣、浇注、刮渣烟尘（统称“工艺烟尘”）	颗粒物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工序/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参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DA001	燃气、熔化、搅拌、扒渣、保温、浇注、刮渣	56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7.86	7.7202	23.1605	袋式除尘器(TA001)	95	56000	产污系数法	6.89	0.3860	1.1580	3000	15	0.8	45	废气排放口/DA001	120	1.75	GB16279-1996 表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组织	2#厂房	熔化、搅拌、扒渣、保温、浇注、刮渣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8560	2.5680	车间阻隔、沉降	/	/	产污系数法	/	0.2568	0.7704	/	/	/	/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1.1 排放口基本情况</p> <p>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编号及名称</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理坐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度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内径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 温度 °C</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6161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7241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1.1.2 非正常排放量</p> <p>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主要考虑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正常排放 原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次持 续时间 /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kg</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发 生频 次/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对 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气废气、 工艺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破裂、 抽排风机故 障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2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4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即 停止 作业</td> </tr> </tbody> </table> <p>4.1.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p> <p>4.1.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p> <p>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1.3.1 废气达标性分析</p> <p>项目燃气熔化炉、保温炉拟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艺烟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统一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编号为 DA001。</p> <p>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p>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8	45	一般排放口	118.616172	24.672417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 措施	1	燃气废气、 工艺烟尘	布袋破裂、 抽排风机故 障等	颗粒物	137.86	7.7202	2	15.4404	1	立即 停止 作业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8	45	一般排放口	118.616172	24.672417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 措施																																							
	1	燃气废气、 工艺烟尘	布袋破裂、 抽排风机故 障等	颗粒物	137.86	7.7202	2	15.4404	1	立即 停止 作业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leq 1.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0.385\text{kg}/\text{h}$),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见表4.4),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1580t/a、0.0081t/a、0.3204t/a;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7704t/a。项目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9284t/a、0.0081t/a、0.3204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9、表4.10、表4.11。

表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6.89	0.3860	1.1580	
2		二氧化硫	0.05	0.0027	0.0081	
3		氮氧化物	1.91	0.1068	0.32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580		
		二氧化硫		0.0081		
		氮氧化物		0.3204		

表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废气	熔化、搅拌、扒渣、保温、浇注、刮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1.0	0.77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704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9284
2	二氧化硫	0.0081
3	氮氧化物	0.3204

4.1.3.3 环境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EIAProA 2018 软件 (版本号为 V2.7.573) 预测结果,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 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 (即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在生产单元为 2#厂房,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评价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确定 2#厂房的环境防护距离, 最后以 2#厂房的边界为起点并以其环境防护距离作为控制距离所形成的包络范围确定为本项目的环境防护区域。具体如下:

综上,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最终确定为 2#厂房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目前,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其他企业、道路等, 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2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 (135m³/a), 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本评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 40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总磷: 4.2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2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9mg/L、总氮: 40mg/L、总磷: 3.64mg/L。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详见表4.14。

表 4.14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项目 源强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 总量 (m ³ /a) (m ³ /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活污水	产生	400 0.0540 0.1800	250 0.0338 0.1125	200 0.0270 0.0900	30 0.0041 0.0135	4.25	0.00057 0.0019	45 0.0061 0.0203	135 0.45				
	化粪池后企业排污口	320 0.0432 0.1440	150 0.0203 0.0675	150 0.0203 0.0675	29 0.0039 0.0131	3.64	0.00049 0.0016	40 0.0054 0.0180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50 0.0068 0.0225	10 0.0014 0.0045	10 0.0014 0.0045	5 0.0007 0.0023	0.5	0.00007 0.0002	15 0.0020 0.0068					

4.2.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间接 排放	晋江深 沪污水 处理厂	间歇	30m ³ /d	化粪池	20.0%	是	
		BOD ₅						40.0%		
		SS						25.0%		
		NH ₃ -N						3.3%		
		TP						14.4%		
		TN						11.1%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口为单独、间接排放口，可不展开监测，具体见表4.16。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616261	24.672274	间接排放	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深沪镇湖漏溪与海山路交叉口东侧，占地154亩，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分期建设，设计服务范围为龙湖、深沪、永和三个镇部分地区、装备制造业基地部分地区的生活污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m³/d，于2017年10月动工，2019年6月具备通水运营条件，2020年初投入运行。该工程采用“改良型A²/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器+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80mg/L、SS≤3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4.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金井溪。远期引至围头角外南部海域。

(2)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深沪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25立方米）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5m³/d，可满足停留时间2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4.8.4～4.8.7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p>12h~24h。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 32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9mg/L、总磷: 3.64mg/L、总氮: 40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后, 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企业精细纳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保(2021)44号): 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要求建设。企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不外排; 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厂区内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入管要求; 不涉及重金属、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废水, 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均采用 PVC 防渗管道, 化粪池采用玻璃钢防渗材质, 满足明沟明管要求; 雨水采用地埋沟排放, 厂界出口设有检查井及标识。化粪池设有检查井、标识。雨水、污水标识正确, 满足全程可视要求。</p> <p>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进入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p> <h4>4.2.5 水环境影响分析</h4>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对海域水质影响较小。</p> <h4>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h4> <h5>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h5> <h6>4.3.1.1 预测模型</h6> <p>本评价预测项目运营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并进行达标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 (版本号为 V2.5.236) 进行预测。</p> <h6>4.3.1.2 预测参数</h6> <p>(1) 噪声源强</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铸锭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p>
--	--

其噪声值约在 65~90dB (A) 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包括：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室内；设备基座采取减震处理；空压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中心坐标/m			运行时段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X	Y	Z			
1	***	70	15	20	8.97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2	***	70	12	24	8.9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3	***	70	9	19	9.47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4	***	75	15	20	9.47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5	***	75	12	24	9.4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6	***	75	2	18	8.51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7	***	65	7	22	8.92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8	***	75	-5	10	9.31	昼间	厂房隔声、减震	-30
9	***	85	23	19	7.98	昼间	减震	-10
10	***	90	-6	17	9.21	昼间	隔声、减震	-35
11	***	90	-9	12	8.29	昼间	隔声、减震	-35

注：表中坐标以 2#厂房西南角 (118.616259, 24.672332) 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4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0
5	大气压强	atm	1

4.3.1.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X	Y	Z				
1#(厂界南侧)	28	-26	9.07	昼间	41.81	65	达标
2#(厂界东北侧)	26	22	8.65	昼间	60.09	65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1)	-3	19	8.86	昼间	59.48	65	达标
4#(厂界西侧)	-1	-2	9.13	昼间	49.63	65	达标
5#(厂界西北侧 2)	-12	9	9.03	昼间	59.36	65	达标

注: ①表中坐标以 2#厂房西南角 (118.616259, 24.672332) 为坐标原点, 东北向为 X 轴正方向, 西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可达标排放, 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1) 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2) 适时添加润滑油, 防治设备老化, 预防机械磨损;
- (3) 对设备基础进一步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 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无	固态	生活垃圾	1.5	1.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工业吸尘器	氧化锌、锌、氧化铝、铝等	锌、铝等	固态	危险废物	23.8	23.8	0	暂存于危废间, 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14.76	14.76	0	
						1	1	0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纤维、氧化锌、锌、氧化铝、铝等	锌、铝等	固态					

表 4.2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23.8	布袋除尘器	固态	氧化锌、锌、氧化铝、铝等	锌、铝等	每天	T,R	暂存于危废间, 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	锌渣	HW48	321-026-48	14.76	除渣、刮渣	固态	氧化锌、锌、氧化铝、铝、锌铝合金等	锌、铝等	每天	R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	布袋除尘器维护	固态	纤维、氧化锌、锌、氧	锌、铝等	半年	T	

						化铝、 铝等			
--	--	--	--	--	--	-----------	--	--	--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锌渣、废布袋。项目在2#厂房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主要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危险废物应采用材质与其相容的容器/包装物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包装物表面粘贴相应的危废标签。项目产生的危废为除尘灰、锌渣、废布袋等，除尘灰、锌渣、废布袋可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或塑料容器等密封储存。

b)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按危废要求进行设置，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标志。

c)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废物流失。

d)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e)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5年）。

f)应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

g)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有效期限等），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h)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i)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4.23。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2#厂房内西北侧	20m ²	密闭包装	15t	1个月内
	锌渣	HW48	321-026-48					
	废布袋	HW49	900-041-09					

4.4.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

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1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2 环境风险影响

4.2.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火灾等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项目			
建设地点	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616340	纬度	24.6725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由管道输送 除尘灰、锌渣等主要存在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外环境，可能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一定影响；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突发性事故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危废等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泄漏后及时收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天然气管道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危废间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建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锌合金生产，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3 项目“三废”汇总

4.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28。

表 4.2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出租方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1
3	废气	燃气废气、工艺烟尘	低氮燃烧器 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	38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 m ² ，分类收集，除尘灰、锌渣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危废要求处置	1.0
合计			—	40.5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4.05%。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5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0159>）。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3750>）。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 物 项 目	环境 保护 措 施	执行 标 准
大 气 环 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燃气、熔化、搅拌、 扒渣、保温、浇注、 刮渣)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低氮燃烧器，集 气+袋式除尘器 (TA001)+1根 15m 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120mg/m ³ 、速率 ≤1.75kg/h, 二氧化硫浓度≤ 550mg/m ³ 、速率≤1.3kg/h, 氮 氧化物浓度≤240mg/m ³ 、速率 ≤0.385kg/h)，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无组织 (熔化、搅 拌、扒渣、 保温、浇 注、刮渣)	颗粒物	加强收集，车间 阻隔、沉降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地 表 水 环 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BOD、 NH ₃ -N、 SS、 TP、TN	化粪池+晋江深 沪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 理厂进厂水质要求
	YS001、 YS002 雨水 排放口	/	/	/
声 环 境	/	/	基础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排放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除尘灰、锌渣等分别暂存在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 染 防 治	/			

措施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天然气管道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危废间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建设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p>二、排污申报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本项目属于“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的”，实行简化管</p>

理，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项目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等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包括图形标

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图形标志分为提示图形标志、警告图形标志两种，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说明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标志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样式示意图见图 5.1。



图 5.1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样式示意图

(3)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等处张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二维码标识。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执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的相关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及其它排污单位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

(4)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的相关规定。

(5)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6) 排污单位要将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纳入设备管理，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四、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6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9284	0	1.9284	+1.9284
	二氧化硫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氮氧化物	0	0	0	0.3204	0	0.3204	+0.3204
废水	COD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氨氮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总磷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总氮	0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危险废物	除尘灰	0	0	0	23.8	0	23.8	+23.8
	锌渣	0	0	0	14.76	0	14.76	+14.76
	废布袋	0	0	0	1	0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均为: t/a。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有）需
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
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
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
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
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
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兴煜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